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 2:10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48 號 10 樓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37,903,65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47,600,000 股之 79.62%，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出席董事：楊連芳董事長、皓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淑芝)董事、蔡競明董事、張永尚董事、鄧建中董事、林修葳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明水獨立董事

主席：楊連芳

紀錄：郭淑芝

一、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本公司一一〇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08,243,545 元，衡量本公司現行營運規模與獲利狀況，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135,793 元，提撥比例為 1.00%，及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4,200,000 元，提撥比例為 3.70%，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背書(連帶)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業務需求，本公司對持股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上限訂定為財務報表淨值 600%，特此說明，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二。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7,835,37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12,178,008 元。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資金運用，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2,178,008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本公司將來可能之營運擴充考量，擬提高本公司章程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另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6頁）。
- 二、 提請 公決。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29頁）。
- 二、 提請 公決。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以符合法令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2頁）。
- 二、 提請 公決。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2條及「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志強因於111年1月5日解任，致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人數未符合法令之規定，故提請補選獨立董事1席，任期為股東會選任後即行就任，自111年6月24日至113年7月20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審查通過。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	任威	A1236*****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電子電機系 學士	1. 台灣高通 事業開發處 資深業務經理 2. 高通創銳訊 亞太區 電力通訊資深業務經理 3. 美商英特龍Intellon 台灣區總經理 4. 瑞士Bridgeco 台灣區總經理 5. 美國Entridia 亞洲區 業務暨事業開發總監 6. 美國S3 亞太區域業務經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	-	獨立董事	否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A1236*****	任威	36,963,943 權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下午 2:32)

主席：楊連芳

紀錄：郭淑芝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新冠疫情危機席捲全球，不僅突破疆界藩籬、限制了數十億人生活作息，更影響了全球經濟正常運轉；人們生活型態的轉變，也導致產業結構疾速翻轉。如今已悄然來到後疫情時代，原先的“異常”將成為“新常態(New Normal)”；遠距工作與視訊會議等即時協作及以新興的雲端應用普及，將更加重視應用環境對於“效能、穩定與安全性”上的要求，這樣的趨勢已然成為產業要面對的新的挑戰。

產業領導者-英特爾(Intel)在2021年舉辦的創新技術論壇中闡述了未來發展的四個主軸，包含：1.無所不在的運算(算力)、2.雲端到邊緣的基礎設施、3.廣泛的聯網性、4.人工智慧(AI)，同時邀集橫跨整個生態系的產業夥伴共同參與整合，因此未來十年的新時代，雲/邊/端將會有許多創新的可行方向，發展過程中，系統端都需要硬體和存儲，尤其是“企業級存儲”更是全球數位化的基石。富基電通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存儲相關領域的業務發展，涵蓋揮發性與非揮發性儲存相關優質產品的銷售和技術服務，期許成為原廠與客戶群之間的最佳橋梁。在商品面，除了專注於儲存相關的業務發展，在現有的客戶基礎上，採取產品延伸的策略，拓展現有產品的深度與廣度，如系統類及相關零組件產品。而2017年嘗試跨入智慧家電業務領域的拓展，目前已逐步成型且能掌握市場節奏，有望成為公司未來的另一個營收支柱。

二、實施概況

2021年是個非常挑戰的一年：新冠疫情的持續延燒、美中貿易戰爭陷入膠著、地緣政治的動盪..等等因素造成原物料供需失調，長短料缺口影響客戶的產出與庫存的調整，進而影響後市的增長，一連串的連鎖效應，重要零組件表現兩樣情：降價的降不停，缺貨的繼續缺。

這些狀況攪亂了市場的節奏，也導致行業競爭加劇以及經營難度加大。

所幸，艱困的環境並不專屬於某一個企業，而是大家都必須面對的問題與挑戰。本公司對於產業上下游訊息以及供應商關係的掌握，降低了外在因素的衝擊，同時順應局勢的變化，在現有的基礎上調整通路結構與經營節奏，順利完成企業年度預算的執行。

展望2022年，營運所面對的挑戰將較往年更為嚴峻：疫情的持續、通膨的壓力、升息與貨幣緊縮政策、俄烏戰爭所導致地緣政治局勢的改變…皆對料源、運輸造成不確定因素；供應鏈繼續受到影響，連帶消費者的行為也發生了變化而出現了所謂的“新常態”。因應局勢的變化，公司將持續拓展相關產品線之代理與銷售，擴大製造端業務(B2B)的經營深度與廣度；強化佈局及擴大商用及標專案市場業務，以彌補消費性成熟市場需求減緩的缺口。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465,374 仟元，較一〇九年的新台幣 6,222,436 仟元，成長 52.12%；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87,835 仟元，較一〇九年的新台幣 33,568 仟元，成長 161.66%。

四、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一) 營業收入部份

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數為新台幣 9,465,374 仟元，較一〇九年的新台幣 6,222,436 仟元，成長 52.12%。主要原因係為一一〇年拓展企業級存儲相關客戶逐漸發酵，以及大陸市場需求增加，以致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

(二) 營業支出部份

一一〇年營業費用新台幣 279,947 仟元，相較於一〇九年新台幣 211,526 仟元，增加 68,421 仟元(32.34%)。

五、獲利能力分析

(一) 一一〇年因拓展企業級存儲客戶成效有成，以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二) 經營團隊在營收大幅成長的情況下，仍有效控制費用，以達成目標，稅後淨利新台幣 87,835 仟元較上期成長 161.66%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屬資訊流通服務業，故無研究發展計劃。

負責人：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主辦會計：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顏幸福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財務報表(含合併)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修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背書保證明細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為 100% 持股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對象	與本公司關係	背保內容	保證額度
富基香港	100% 持股子公司	上海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共用)	NTD 170,000,000
		上海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USD 3,500,000
		華南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共用)	NTD 350,000,000
		臺灣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占用)	USD 10,000,000
		合作金庫-短期融資額度	USD 2,000,000
		兆豐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占用)	USD 12,000,000
		第一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共用)	USD 18,700,000
		中信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USD 2,000,000
		凱基銀行-應收帳款融資額度	USD 4,000,000
		土地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占用)	NTD 200,000,000
		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保證)	NTD 168,000,000
		富盛電通	100% 持股子公司
兆豐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NTD 45,000,000		
第一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NTD 55,000,00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保證)	NTD 20,000,0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55,199	15	450,735	15	2100	4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520,451	34	1,052,456	35	213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六(二)、六(四)及八)	517,189	12	441,707	15	2170	27
1300 存貨—買貴業(附註六(三))	1,186,791	27	685,363	23	225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73,329	2	75,543	2	2230	-
	<u>3,952,959</u>	<u>90</u>	<u>2,705,804</u>	<u>90</u>	<u>2280</u>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925	-	4,852	-	23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42,734	8	196,665	7	236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59,281	1	69,442	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4,536	1	12,607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53	-	31,821	1	2540	6
	<u>443,029</u>	<u>10</u>	<u>315,387</u>	<u>10</u>	<u>2570</u>	-
					<u>2580</u>	-
					<u>2645</u>	-
						2
						8
						83
						17
						1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1,647,469	38				13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554	-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42,710	31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141,996	3				4
負債準備—流動	21,823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375	1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0,165	-				-
其他流動負債	2,873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0,613	-				-
退款負債—流動	80,058	2				1
	<u>3,301,636</u>	<u>75</u>				<u>75</u>
						6
						-
						2
						8
						83
						17
						100
						10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84,036	7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438	-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50,244	1				3
存入保證金	50	-				-
	<u>338,768</u>	<u>8</u>				<u>17</u>
	<u>3,640,404</u>	<u>83</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五))：						
股本	476,000	11				13
資本公積	106,320	2				1
保留盈餘	189,942	4				3
其他權益	(16,678)	-				-
權益總計	755,584	17				<u>1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395,988</u>	<u>100</u>	<u>3,021,191</u>	<u>100</u>	<u>3,021,191</u>	<u>100</u>



會計主管：郭淑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連芳



董事長：楊連芳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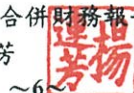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9,465,374	100	6,241,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u>9,066,800</u>	<u>96</u>	<u>5,982,984</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398,574	4	258,869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0,037	2	145,928	2
6200 管理費用	71,240	1	61,85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u>28,670</u>	<u>-</u>	<u>1,165</u>	<u>-</u>
	<u>279,947</u>	<u>3</u>	<u>208,944</u>	<u>3</u>
營業淨利	<u>118,627</u>	<u>1</u>	<u>49,925</u>	<u>1</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七)	(25,119)	-	(23,978)	-
7100 利息收入	713	-	1,53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3,502	-	7,7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73	-	(1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741</u>	<u>-</u>	<u>5,853</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3,537	1	40,84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25,702</u>	<u>-</u>	<u>7,275</u>	<u>-</u>
8200 本期淨利	<u>87,835</u>	<u>1</u>	<u>33,568</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94)	-	(9,28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998</u>	<u>-</u>	<u>1,85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996)</u>	<u>-</u>	<u>(7,42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996)</u>	<u>-</u>	<u>(7,429)</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3,839</u>	<u>1</u>	<u>26,13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13</u>		<u>0.8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13</u>		<u>0.88</u>	

董事長：楊連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 380,000	19,920	46,999	2,068	19,472	68,539	(5,253)	463,206	
-	-	1,947	-	(1,947)	-	-	-	
-	-	-	3,185	(3,185)	-	-	-	
-	-	1,947	3,185	(5,132)	-	-	-	
-	-	-	-	33,568	33,568	-	33,568	
-	-	-	-	-	-	(7,429)	(7,429)	
-	-	-	-	33,568	33,568	(7,429)	26,139	
380,000	19,920	48,946	5,253	47,908	102,107	(12,682)	489,345	
-	-	3,357	-	(3,357)	-	-	-	
-	-	-	7,429	(7,429)	-	-	-	
-	-	-	-	87,835	87,835	-	87,835	
-	-	-	-	-	-	(3,996)	(3,996)	
-	-	-	-	87,835	87,835	(3,996)	83,839	
96,000	86,400	-	-	-	-	-	182,400	
\$ 476,000	106,320	52,303	12,682	124,957	189,942	(16,678)	755,58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楊連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淑芝



經理人：楊連芳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537	40,8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904	13,223
攤銷費用	54	1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670	1,165
利息收入	(713)	(1,532)
財務成本	25,119	23,9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73)	1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9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48)	(2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913	37,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95,971)	41,497
存貨增加	(501,428)	(3,56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943	(18,20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83	(18,402)
	(950,173)	1,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40,717	(45,6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7,283	20,5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9	(6,218)
負債準備增加	18,292	144
退款負債增加	56,530	6,586
	643,831	(24,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6,342)	(23,270)
調整項目合計	(238,429)	14,0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4,892)	54,858
收取之利息	722	1,583
支付之利息	(24,621)	(25,050)
支付之所得稅	(11,295)	(2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0,086)	31,1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330)	(8,589)
受限制資產增加	(121,434)	(31,2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14	195
取得非流動資產	-	(15,6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050)	(55,2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0,485	14,639
舉借長期借款	113,600	44,750
償還長期借款	(4,792)	(4,120)
租賃本金償還	(11,406)	(10,871)
現金增資	182,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0,287	44,3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87)	(9,9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4,464	10,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735	440,4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5,199	450,735

董事長：楊連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又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富基福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2,114	16	216,404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895,421	4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86,379	20	475,184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3,103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	-	14,211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2,627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六(二)、六(四)、七及八)	327,793	14	326,626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三))	528,313	20	446,790	2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96,14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57,447	2	61,666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732	1
	1,792,046	72	1,540,881	73	負債準備-流動	21,823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8,338	-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1,3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52,446	11	272,479	1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7,0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40,214	14	193,777	9	退款負債-流動	34,85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5,911	2	65,010	3		1,364,076	5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4,536	1	12,607	1	非流動負債：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44	-	28,851	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78,463	12
	680,351	28	572,724	2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438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48,668	2
					存入保證金	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21,118	1
						18,507	1
						352,737	15
						256,782	13
						1,716,813	69
						1,624,260	77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總計		
流動負債：					權益(附註六(十五))：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842,625	34	216,404	10	股本	476,000	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4,583	-	475,184	21	資本公積	106,320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2,627	13	14,211	1	保留盈餘	189,942	8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326,626	15	其他權益	(16,678)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96,145	4	446,790	22		755,584	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732	1	61,666	4	權益總計		
負債準備-流動	21,823	1	1,540,881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72,397	1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8,338	-	272,479	13		2,113,605	100
其他流動負債	1,320	-	193,777	9		1,367,478	6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7,028	1	55,911	2		278,463	12
退款負債-流動	34,855	-	24,536	1		4,438	-
			7,244	-		48,668	2
			680,351	28		50	-
						21,118	1
						18,507	1
						352,737	15
						256,782	13
						1,716,813	69
						1,624,260	77
						476,000	20
						106,320	4
						189,942	8
						(16,678)	(1)
						755,584	31
						2,472,397	100
						2,113,605	100



會計主管：郭淑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建芳



董事長：楊建芳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902.193	100	3,515.2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4,646.223	95	3,340.144	95
5900 營業毛利	255,970	5	175,062	5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171	-	16	-
	256,141	5	175,078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1,961	2	75,457	2
6200 管理費用	66,181	1	57,14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133	-	(10)	-
	170,275	3	132,589	4
6900 營業淨利	85,866	2	42,489	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七)	(18,109)	-	(16,173)	-
7100 利息收入	336	-	67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8,384	-	6,7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927	-	(1,3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	2,839	-	7,795	-
	22,377	-	(2,316)	-
7900 稅前淨利	108,243	2	40,17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0,408	-	6,605	-
8200 本期淨利	87,835	2	33,56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94)	-	(9,28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998	-	1,858	-
	(3,996)	-	(7,4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96)	-	(7,4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839	2	26,139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3		0.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13		0.88	

董事長：楊連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富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 380,000	19,920	46,999	2,068	19,472	68,539	68,539	(5,253)	463,206	
-	-	1,947	-	(1,947)	-	-	-	-	
-	-	-	3,185	(3,185)	-	-	-	-	
380,000	19,920	48,946	3,185	14,340	68,539	68,539	(5,253)	463,206	
-	-	-	-	33,568	33,568	33,568	-	33,568	
-	-	-	-	-	-	-	(7,429)	(7,429)	
-	-	-	-	33,568	33,568	33,568	(7,429)	26,139	
380,000	19,920	48,946	5,253	47,908	102,107	102,107	(12,682)	489,345	
-	-	3,357	-	(3,357)	-	-	-	-	
-	-	-	7,429	(7,429)	-	-	-	-	
380,000	19,920	52,303	7,429	37,122	102,107	102,107	(12,682)	489,345	
-	-	-	-	87,835	87,835	87,835	-	87,835	
-	-	-	-	-	-	-	(3,996)	(3,996)	
96,000	86,400	-	-	87,835	87,835	87,835	(3,996)	83,839	
476,000	106,320	52,303	12,682	124,957	189,942	189,942	(16,678)	755,584	



董事長：楊連芳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243	40,1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432	11,122
攤銷費用	54	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133	(10)
利息收入	(336)	(672)
利息費用	18,109	16,1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9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4)	(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8,927)	1,384
未實現銷貨損失	(171)	(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80	28,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883	121,785
存貨增加	(81,523)	(3,6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88	(14,72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710	(34,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2,642)	69,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57,121)	(109,359)
其他應付款增加	27,567	6,789
負債準備增加	18,292	1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77	(7,951)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30,154	(1,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969	(111,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673)	(42,629)
調整項目合計	(38,393)	(14,4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850	25,720
收取之利息	336	693
支付之利息	(18,075)	(16,174)
支付之所得稅	(9,610)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01	10,2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6,74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121)	(5,70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5,877)	(22,6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53	(23)
取得非流動資產	-	(15,6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197)	(43,9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796)	(9,880)
舉借長期借款	113,600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4,200)	(4,120)
租賃本金償還	(9,598)	(9,096)
現金增資	182,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406	11,9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5,710	(21,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404	238,2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114	216,404

董事長：楊連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附件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 37,121,861	
加：本期稅後淨利	87,835,370	
減：法定盈餘公積	-8,783,537	
減：特別盈餘公積	-3,995,686	
可供分配盈餘	NT\$ 112,178,008	
分配項目		
股利-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 112,178,008	
附註：		
員工酬勞	NT\$ 1,135,793	
董事酬勞	NT\$ 4,200,000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說明：</p> <p>1. 為本公司將來可能之營運擴充考量，擬提高本公司章程之資本總額並修訂有關係文。</p> <p>2.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條文。</p> <p>3. 酌做文字修訂。</p>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u>變更或廢止</u> 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壹拾億元</u> ，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分為 <u>壹億</u> 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 <u>壹仟萬</u> 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收買之股份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伍億元</u> ，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分為 <u>伍仟萬</u> 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 <u>伍佰萬</u> 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收買之股份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得另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項新增)</p>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為本公司將來可能之營運擴充考量，擬提高本公司章程之資本總額並修訂有關條文。
2.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條文。
3. 酌做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十條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及公司法197之1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理。</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及公司法197之1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項新增)</p>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 <u>支</u> 給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 <u>之</u> 給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 <u>董事</u> 任期內 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 <u>董監事</u> 任期內 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u>董事</u>酬勞，但提撥數額不高於8%，<u>董事</u>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u>董監</u>酬勞，但提撥數額不高於8%，<u>董監</u>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u>董監</u>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u>董監</u>酬勞。</p>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為本公司將來可能之營運擴充考量，擬提高本公司章程之資本總額並修訂有關係文。
2.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條文。
3. 酌做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廿一條	(以上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	(以上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2. 酌做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三、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u>代理人</u>，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u>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u>代人</u>，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u>書面</u>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項新增)</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藉憑計算出席股權。</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項新增)</p>
六、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項新增)</p>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2. 酌做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六之一、	<p>本公司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p>(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本條新增)
十、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u>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u>全程錄音或錄影</u>，並至少保持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2. 酌做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十一、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項新增）</p>
二十三、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規則<u>修訂</u>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p> <p><u>本規則修訂經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規則<u>訂定</u>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p>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配合金管會於 111.01.28 發布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程序相關條文。
2. 酌做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p>(一)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一)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五、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二款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二款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配合金管會於 111.01.28 發布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程序相關條文。
2. 酌做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六、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二款略)</p> <p>(三)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二款略)</p> <p>(三)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配合金管會於 111.01.28 發布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程序相關條文。
2. 酌做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十、	(第一~三項略)	(第一~三項略)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三億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第七~八項略)	(第七~八項略)
	<p>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本項新增)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配合金管會於 111.01.28 發布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程序相關條文。
2. 酌做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十四、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u>收購價格</u>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u>收購</u>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項新增)</p>
十七、 資訊公 開揭露 程序：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買賣國內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配合金管會於 111.01.28 發布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程序相關條文。
2. 酌做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二十一	<p>本程序由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本程序訂定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修定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修定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由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本程序訂定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修定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